

打造群众身边“行走的法律百科全书”

——我市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纪实

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正国 袁净 文/图

“二哥,去哪儿转呢?”
“刚吃完饭,去外面走走。”
曾经见面就“掐架”的老哥俩,现在一见面就笑呵呵地互相打招呼。
沈丘县石槽集乡某行政村村民老陈与老赵的变化,让乡亲们看到了“法律明白人”的作用。
一年前,这两家人因宅基地纠纷未达成一致意见,见面就吵架。该行政村村干部、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陈坤了解情况后,积极介入调解,讲法律、摆道理,化解了两家人的矛盾。
这是周口市扎实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的一个缩影。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中,有党员干部、人民调解员、村(社区)法律顾问、热心公益村民等,他们积极投身基层治理,既是法律法规“讲解员”、社情民意“收集员”,也是矛盾纠纷“化解员”,在维护基层微小单元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

商水县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活动



项城市司法局组织“法律明白人”走上街头,开展普法宣传活动

活跃于田间地头的“说法人”

什么是“法律明白人”?“法律明白人”是如何调解矛盾的?通过西华县西夏镇“法律明白人”郑广厚调解的一起案例,便可以从中得到答案。
2023年7月2日清晨,西华县西夏镇某村村民李某来到村委会找该村的“法律明白人”郑广厚,要求调解他与李某的矛盾,郑广厚安抚完李某的情绪后,仔细询问事情的经过。
经了解,村民李某在村头的公路晾晒小麦,村民张某的丈夫骑电动车经过时不慎滑倒,导致腿部骨折,住院花3000多元。李某找李某索要医药费,李某认为李某的丈夫是自己摔倒的,不愿支付医药费,双方因此产生纠纷。

调解过程中,李某说:“李某的丈夫摔骨折和我没关系,我摊麦时留的有路,是他自己不小心摔伤的,凭啥让我出医药费?”李某说:“李某留的路被麦秆占堵了,骑车经过那里时容易打滑。李某必须赔偿医药费。”二人说着又吵了起来。
郑广厚急忙把双方拉开,通过“背对背”的方式,做双方的思想工作。郑广厚对李某说:“你在路上晾晒小麦存在安全隐患,现在造成李某的丈夫摔伤,你理应赔偿。”李某听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表示愿意赔偿医药费,但希望可以减少赔点。郑广厚对李某说:“李某在路上摊麦确实不对,但你丈夫骑车也不小心,你们都是一个村的,不妨各让一步,医药费各承担一些。”李某认可了郑广厚的建议。最终,双方各让一步,矛盾得到化解。

在周口,像郑广厚这样的“法律明白人”还有很多。近年来,我市大力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工程,一个个“法律明白人”如同一盏盏明灯,照亮了周口基层“法治路”。“法律明白人”是村(居)民的身边人,更容易取得各方信任,可以更好发挥释法调解作用。
“自从村里有了村(社区)法律顾问和‘法律明白人’,村内有重要事务需要商量时,都会主动邀请他们参

加,他们会站在法律的角度分析问题。近年来,村内未发生打架斗殴现象,乡风民风持续改善。”沈丘县某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如是说。

忙碌在邻里调解前沿的“管家婆”

“明晰家务事,要从法理、情理上做工作。‘法律明白人’要心里有一本法律明白账,在关键时刻说得清楚、讲得明白。”说这话的是川汇区七一路街道办事处新闻社区工作人员段秀真。

自从兼任“法律明白人”后,段秀真经常随身携带一本《民法典》,不管多忙,每天都会抽时间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。
“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,背后有情有义。‘法律明白人’要做的,就是将法律背后的情义与群众讲清楚。”段秀真告诉记者,担任“法律明白人”后,她经常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,引导群众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,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。

与农村相比,城市居民之间的矛盾多为邻里纠纷。2023年6月份,某小区进行老旧小区改造,针对窖井的设置问题,该小区居民老王和老李吵得不可开交。

“窖井设置在俺家门口,一到下雨天,不是污水倒灌就是臭气熏天,我坚决不同意!”老王和老李都不同意把窖井设在到自家门口,导致老旧

小区改造工程一时无从施工。段秀真了解这一情况后,多次找老王和老李协商,向二人阐述老旧小区改造的好处,向他们讲明窖井要根据施工图纸进行设置。段秀真又找到施工方协商,最终确定修改施工图纸,把窖井设置在两家门前的中间位置,二人握手言和。

目前,七一路街道办事处“法律明白人”涵盖业委会代表、社区工作人员、网格员等,调解“联盟平台”初现雏形。两年来,该办事处的“法律明白人”有效化解矛盾纠纷60余件,调解成功率100%。

如今,广大“法律明白人”活跃在田间地头、大街小巷,宣传法律法规,调解矛盾纠纷,传递社情民意,协助开展村(社区)事务管理,成为群众日常生活中找得到、用得上的“法治带头人”和“生活贴心人”,成为深层次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“源头活水”。

讲情说理的巾帼“法律明白人”

在周口,“法律明白人”大多从村



主办: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周口市政府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周口市公安局(http://sfj.zhoukou.gov.cn)

执行统筹: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

以案说法

投保人保险期间患病 保险公司应赔保险金

2016年6月1日,张某为其女儿刘某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一份重大疾病保险。2018年4月份,刘某被诊断为先天性心脏病、房间隔缺损,并实施了开胸房间隔缺损修补术。刘某出院后向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10万元,该保险公司以其对保险合同未尽到解释说明义务,且原告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属于合同免责范围,拒绝支付保险金。刘某故向法院起诉,请求法院判令该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10万元,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七条规定:“订立保险合同,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,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,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。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,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,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;未作提示或说明的,该条款不产生效力。”本案中,被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向原告尽到了提示和说明的义务,保险合同约定系格式条款。故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刘某支付保险金10万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六条规定:“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。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和内容有争议的,保险人负有举证责任。”据此可知,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。本案中,被告在签订合同时,不能证明其是否逐条询问刘某的健康状况。而刘某是在投保后才检查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。因此,保险公司主张先天性心脏病系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,应不予支持。②12

(河南槐乡律师事务所 李贵彬)

调解故事

一场“鸡飞狗跳”引发的邻里纠纷

前段时间,项城市官会镇某行政村村民王某与王某,因一场“鸡飞狗跳”的闹剧发生口角。王某和王某系同村前后邻居,王某饲养的泰迪犬从两家院墙破损处跑到王某家,咬死3只王某饲养的鸡。王某在驱赶泰迪犬时,为避免被扑咬,用木棍抽打泰迪犬,导致泰迪犬死亡。事情发生后,王某多次向王某索要赔偿,双方因赔偿金额不一致,多次发生矛盾,并报警求助。

冲突发生当天,双方仅有轻微肢体碰撞,未构成伤害,民警对二人进行教育后,镇、村两级调委会调解员随即开展调解工作。调解员分别向王某和王某了解事件的基本情况。王某表示,泰迪犬是他7年前1000元购买的,饲养过程中,为泰迪犬注射疫苗、购买狗粮,花费了2万余元,并且与泰迪犬产生了深厚的感情。现在王某将泰迪犬打死,对他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,要求王某赔偿自己的损失。王某认为,王某养的泰迪犬也给他造成了损失,不应赔偿那么多。

在理清事件发展的脉络及矛盾纠纷的发展过程后,调解员明确了分开做工作、析明法理的工作思路。一方面,调解员对王某进行思想疏导,告诉他因泰迪犬对王某有攻击行为,才会

被王某抽打。而且,由于他管理不当,导致泰迪犬跑到王某家,咬死了王某饲养的鸡,给王某造成了经济损失。另一方面,调解员根据泰迪犬的价格,对王某进行劝解,让王某从邻里关系和长远方面思考,尽量适当赔偿王某一部分经济损失。最后,在双方情绪基本平复的前提下,调解员组织双方共同分析造成目前局面的原因。虽然王某和王某的想法、主张不一,但有两个情况是双方一致认可的:王某认为泰迪犬跑到王某家咬死鸡,是自己看管不当造成的,王某表示愿意对王某的损失进行适当赔偿。

通过调解员多次调解,最终王某愿意适当赔偿王某经济损失200元,自家被咬死咬伤的鸡不再让王某赔偿,双方握手言和。

从本案来说,王某对饲养的泰迪犬未尽到严加看管的义务,导致伤害他人的家禽,而王某在本可将泰迪犬驱离的情况下,不小心用棍棒将其打死,明显超出了紧急避险的必要限度,双方对泰迪犬的死亡均有过错,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这个案例警醒人们,在采取法律允许的手段或措施保护自己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同时,也要把握好尺度。②12

(项城市官会司法所 任雨翔)

民主法治促和谐 乡村治理结硕果

——项城市丁集镇沈庄行政村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纪实

丁集镇沈庄行政村位于项城市东南10公里,总面积1.9平方公里,耕地面积1464亩。下辖1个自然村,村民362户、1697人,党员44名。近年来,沈庄行政村在乡镇两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,以强党建为核心,以发展经济为重点,以改善民生为目标,以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为契机,通过建章立制、依法治村,各项村级事务管理工作走上了有章可循、靠民主管理的规范化轨道,村庄面貌焕然一新(如图),连续多年无刑事案件、负面网络舆情、电信诈骗案件发生。2019年,沈庄行政村被评为河南省卫生村,2020年被评为河南省健康村,2021年被评为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,2022年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。

锻造强健有活力的法治“身子骨”

沈庄行政村探索践行“两线共治”工作法,在重点工作中调动村民参与共治,实现“自治”的自觉性、积极性,实现连续多年无上访事件发生。在法治中采用“三个着力”法,在德治中采用“示范+激励+活动”法,给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锻造一个强健且具有活力的“身子骨”。

以自治为核心,实现群众积极参与。沈庄行政村成立村民理事会,该理事会在村级事业发展中发挥带头与桥梁作用。村民理事会成员共同商讨村规民约、环境整治、村庄规划、集体经济发展等事项,实现党组织“抓得住”、村民“信得过”,有效化解矛盾、推进工



作。打造数字乡村平台,做到“三务”公开,“小微权力”等信息线上公开公示,该行政村村民只需输入个人身份证号,就可查阅村集体三资管理、村级工程建设和管护等内容,扫描二维码就可登录小微权力监督“一点通”平台,对村内事务进行监督,真正实现“群众明白了,干部省心了”。

以法治为保障,实现乡风文明有序。法治建设是乡村治理的基石,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保障。沈庄行政村在法治建设中采用“三个着力”的方式,

坚持依法治理,增强村民安全感。着力普法宣传教育。沈庄行政村始终把普法教育放在依法治村的首位,成立依法治村工作小组,依托法治广场和法治长廊,常态化开展全方位、广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“法律明白人”上门入户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增强村民法治意识和防诈骗能力,形成出门有法、抬头见法、休闲学法的法治氛围。

着力矛盾纠纷排化解。沈庄行政村把民主法治建设和解决村中难点、热点问题相结合,根据实际,将学法守法、遵守社会公德、爱护环境卫生、维护社会秩序、参加公益事业、树立文明新风、勤劳致富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中。以“百姓说事点”为依托,结合网格化管理,开创真实反映民意、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模式,切实增强村民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。

构建治安防控体系。沈庄行政村加快技防设施建设和推进公安“天网”工程建设与“雪亮”工程建设高效对接。加大治安突出问题治理力度,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加大对严重暴力、黄赌毒等犯罪活动

的打击力度及对社区矫正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、重点青少年等特殊人群的管理,维护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农村社会稳定。

培育乡风文明 打造美丽乡村

德治是乡村治理的灵魂。沈庄行政村积极将德治融入村基层治理,充分发挥道德的约束和凝聚功能。

丰富群众文化活动。从改善村民精神面貌入手,利用村内空闲地建设文化广场、法治广场、法治长廊。选树典型引领带动。坚持法治德并举,持续开展“乡村光荣榜”“星级文明户”等评选活动,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作用,引领带动村民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文明行动,树立新风正气。整合力量辐射带动。依托矛盾纠纷调解室、公共法律服务室、法治文化阵地等,培养人民调解员、矛盾纠纷调解员为主的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,充分发挥好驻村队员、网格员、党员等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,着力打通学法、宣法、普法、用法“最后一公里”,在潜移默化中,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。②12

(卫新华 吴秋明 文/图)

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巡礼之二